**日本签证材料**

**请按下列顺序整理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要求** |
| 1 | **护照** 原件 | 有效期6个月以上；护照末页持照人签名处必须本人亲笔签名；空白签证页至少2面以上；如护照换发过，请一并提供老护照；老护照若遗失，请详细写明遗失原因和经过。 |
| 2 | **照片** | 2张，2寸（4.5\*4.5cm的正方形），白色背景，半年内近照 |
| 3 | **签证申请表** | **必须1张纸上正反面打印,请用黑色水笔如实填写完整，由本人亲笔签名** [**样本在最后一页**](../../../Documents%20and%20Settings/Administrator/%E6%A1%8C%E9%9D%A2/%E6%97%A5%E6%9C%AC%E5%9B%A2%E4%BD%93%E6%97%85%E6%B8%B8%E7%AD%BE%E8%AF%81%E6%89%80%E9%9C%80%E6%9D%90%E6%96%99%EF%BC%88120701%E7%89%88%EF%BC%89.doc#末页1#末页1)可根据样本填写，住址和公司地址必须在上海领区！ |
| 4 | **暂住证** (签发地为外领区者提供) | 护照签发地为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的居民可在上海直接办理签证签发地非上海领区的客人：需要**复印**在上海领区的居住证或暂住证（有效期半年以上）。 |
| 5 | **身份证**  | 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
| 6 | **户口本**  | 户口簿从第一页复印到第一张空白页为止 |
| 7 | **结婚证** (可选) | 如户口本上显示不出夫妻关系，且财力证明提供另一方的，需提供复印件 |
| 8 | 按实际提供 | **在职证明** | 在职者提供 在职证明原件需加盖公章(在职证明样本如下) |
| **退休证** | 退休人员提供 退休证复印件（70周岁以上申请者需另外提供2级以上医院健康证明） |
| **学生证****/在校证明** | 学生提供 在校证明或学生证复印件（必须显示学校名称）未成年学生随亲友赴日,须监护人提供同意委托书 |
| 9 | **营业执照**(可选) | 营业执照复印件上加盖公章 |
| 10 | 财产证明 | **房产证** | 房产证或购房合同复印件：必须显示持有人和建筑面积 | 至少提供2项.越多越好，有利于保证签出的概率 |
| **行驶证** | 行驶证或购车发票复印件：必须显示持有人和车型 |
| **存款证明** | 每人RMB 5万元以上的定期存折复印件或存款证明复印件 |
| **股票/基金** | 每人RMB 5万元以上的持有的基金证明书/股票交割单之类的复印件 |
| **PS:单独赴日旅游的游客需本人填写一张《个人赴日旅游理由书》无样本,请客人据实说明.** |

**以上所涉及到的复印件请一律采用A4复印纸且复印件必须与原件一致。**

注：《公司在职证明信》格式见下

**赴 日 签 证 申 请 表**

（照片粘贴处）

白底背景彩照

约4.5厘米\*4.5厘米

或2英寸\*2英寸

\*仅供官方使用

姓（请按护照填写）（英文） （中文）

名（请按护照填写）（英文） （中文）

曾用名（如有）（英文） （中文）

出生日期 出生地点

（年）/ （月）/ （日） （省） （市）

性别：男 □ 女 □ 婚姻状况：单身 □ 已婚 □ 丧偶 □ 离婚 □

国籍

曾有国籍（如有）

身份证号码

护照类别：外交 □ 公务 □ 普通 □ 其它 □

护照号码

签发地点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签发机关 公安部 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赴日目的 旅 游

预计在日停留时间 ～

到达日本日期

入境□岸 船舶或航空公司名称

申请人在日拟入住的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及住址

酒店名称或友人姓名 见附页行程单 电话

地址

上次赴日日期及停留时间

家庭地址（如有多处居住地，请全都写上）

地址

电话 手机

工作单位名称及地址

名称 电话

地址

目前的职位

\* 配偶所从事的职业（如果申请人是未成年人，请填写父母的职业）

在日担保人（请填写担保人的详细内容）

姓名 见附页招保 电话

地址

出生日期 性别：男 □ 女 □

（年）/ （月）/ （日）

与申请人的关系

职业和职务

国籍及签证种类

在日邀请人（如保证人和邀请人是同一个人，请写“同上”)

姓名 见附页招保 电话

地址

出生日期 性别：男 □ 女 □

（年）/ （月）/ （日）

与申请人的关系

职业和职务

国籍及签证种类

\* 备注／其他需特殊声明的事项（如有）

是否：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决有罪？ 是 □ 否 ☑
* 在任何国家曾被判处一年或一年以上徒刑？\*\* 是 □ 否 ☑
* 在任何国家曾因非法滞留或违反该国法律法规而被驱逐出境？ 是 □ 否 ☑
* 因违反任何国家关于取缔毒品、大麻、鸦片、兴奋剂或精神药物的法律法规被

判刑？\*\* 是 □ 否 ☑

* 从事卖淫活动或曾为卖淫中介、拉客，或曾为卖淫或其他与卖淫有直接联系的

活动提供场所？ 是 □ 否 ☑

* 有过贩卖人□的经历或教唆或协助他人从事贩卖人□的活动？ 是 □ 否 ☑

\*\*若您曾被判刑，即使该刑罚为缓期执行，请选择“是”。

若以上问题的回答中有“是”的，请说明具体情况。

本人特此声明：上述填写内容真实且无误。本人了解入境身份及在日停留期限将在入境日本时由日本入国管理局决定。

本人知悉，签证并非授予持有者进入日本的权利，如果签证持有者在到达港□时被发现属于不允许入境的情况，亦无权进入日本。

本人特此同意：我（通过指定的且有签证代办权的旅行社）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提交个人材料。以及当需要支付签证费时，（委托代办机构）向日本使馆／总领馆支付签证费。

申请日期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可不填写

签证申请中提交的任何个人信息以及追加材料所涉及的个人信息（以下简称“保留的个人信息”）将依照行政机关保护个人信息法（第58号法案，2003 ，以下简称“该法”) ，被恰当的处理。保留的个人信息仅会被用做处理签证申请的目的以及该法中第八条款所认定的必要目的范围之内。

**个人信息处理意见书**

致 日本国驻华大使馆

 我同意贵旅行社可以在达到以下目的的必要范围内，取得·利用·提供我用于签证的个人信息。

1. 申请人的个人信息只能用于在管辖使馆申请签证。
2. 贵社可以向提供身元担保的日方旅行社提供必需的个人信息 （经济能力证明等材料）

 年 月 日

姓名（打印） 签名

**（请用所在单位抬头信纸打印）**

**在 职 证 明 信**

　　 先生/女士，年龄　 岁，在本公司工作　　　年，担任 职务，年收入　　 　人民币。该职员在日没有直系亲属，在本公司也没有任何经济问题和债务，这次自费申请赴日旅游，我公司保证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旅游结束后按计划如期返回中国，并保留其在公司的职位。

 单位名称（公司盖章） 财务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电话：

 日期：

